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Merit Gala及遠洋地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及更改本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股東已經以投票方式批准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當時委聘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在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在大會上就各決議案所投之贊成及反對票(代表股份數目)如下：

	贊成(%)	反對(%)
1. 批准集團重組之普通決議案	16,471,500 (100%)	0 (0%)
2.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201,162,575 (100%)	0 (0%)

於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45,5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i)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遠洋一致行動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會在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投票。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39,109,07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6.12%。遠洋地產已向本公司確認，遠洋一致行動集團或其聯繫人在大會舉行之前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6,390,92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88%。本公司確認，根據可獲得之資料，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在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45,500,000股，當時並無任何有關在大會上就此項決議案投票一事而施加於任何股份持有人之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樹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樹榮先生(主席)、梁妙琮女士、黃志堅先生及黃賽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天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廣志先生、黎忠榮先生及陳永利先生。